

天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

津模发〔2019〕19号

关于做好2020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 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级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局、集团公司、驻津单位党委：

2015年以来，全市各条战线广大干部群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要求，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为扎实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天津的实施，推进天津高质量发展，加快“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个人和模

范集体。市委、市政府决定，2020年“五一”前夕表彰一批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现就有关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纲，认真落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要求，通过推荐评选表彰，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崇高精神和先进事迹，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全市广大职工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荐评选名额和范围

本次将推荐评选市级劳动模范800名，模范集体100个。

推荐评选范围为：2015年以来，在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优异成绩的全市各行各业（含中央驻津单位）的工人、农民、科教人员、管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他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贡献力量的社会各阶层人员；上述各条战线中正式建制五年以上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等集体。

不列入推荐评选范围的为：副局级或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干部、外籍人员、已故人员、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现役军人以及被列入联合惩戒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人员。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县处级（含）以上党委、政府。

三、推荐评选条件

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对象必须是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勇于奉献，为天津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并曾荣获区局集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深化改革开放，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三大风险”，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雄安新区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在推进“三去一降一补”任务落实，深化国有企

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畅通金融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着力消除制约效率提升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在促进制造业、服务业“两业”优化提升，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持就业稳定，完善社会保障，扩大优质公共服务供给，着力解决住房、教育、育幼、养老等群众反映较大的突出问题，打好脱贫攻坚战，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建设好绿色生态屏障，着力打造绿色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进一步提升城市生态宜居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推动城镇化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狠抓安全生产，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等方

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牢记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攻坚克难，争当先锋表率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十）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要突出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和社会各界劳动群众，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兴行业产业，面向创新人才的导向，兼顾社会各阶层和各方面代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民主推荐，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1. 劳动模范推荐评选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选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25%，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4%，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50%，科教人员不低于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36%，其他人员不超过机关事业单位人选的 10%。

企业职工人选占比不低于总数的 70%，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80%，企业负责人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 10%，管理人员不超过企业职工人选的 10%。非公企业人员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25%。农民工

不低于企业职工人选的 10%。

农民人选占比不低于总数的 5%，其中乡镇企业负责人不超过农民人选的 20%，村两委班子成员不超过农民人选的 30%，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普通农民不低于农民人选的 50%。

推荐人选应包含港澳台人员各 1 人；青年、妇女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人员等其他劳动者可参加推荐评选。

2. 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要求。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占比不超过 30%；企业集体占比不低于 70%，其中非公企业集体占比不低于 25%。其他类型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集体等可参加推荐评选。

(二)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对象为县处级干部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同意。推荐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须经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生态环境、人口计生、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对象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的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推荐对象为民营企业负责人的还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社会保险费，劳动关系不和谐，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

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负责人不能参加推荐评选。

（三）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严肃推荐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推荐评选资格。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移交有关方面严肃处理。

五、时间进度安排

（一）推荐评选阶段（2019年10月—11月）。各单位根据推荐评选条件和要求，自下而上自主申报，经过基层单位、区局集团公司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审核把关，形成推荐名单，并征求上级党委意见，同意后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有关部委和知名劳模代表组成评审组，进行复核评审，产生候选名单，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审议。

（二）审定公示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1月）。劳动模范候选人和模范集体候选单位履行民主程序，经本单位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农村要经村民代表大会、街道要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企业负责人、县处级干部进行外部审查和内部审

查。无异议后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党委审核，通过后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办公室。2020年1月底前，将候选对象报请市委、市政府审定，通过后在天津日报、天津工人报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五一”前夕召开表彰大会。

六、奖励办法

当选市级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授予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牌，给予市级劳动模范一定奖励。

七、组织领导

推荐评选工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进行。成立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推荐评选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梁宝明同志任组长，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国资委党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有关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市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抽调。

市委有关部委、有关区局集团公司要组织好本系统、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责任，抓

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 附件：1. 2020年天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组成
名单
2. 关于推荐评选表彰2020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
模范集体的实施办法

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7日



附件 1

2020 年天津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经市委常委会研究，成立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工作。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如下：

一、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

组 长

梁宝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兼）

副组长

阎 峰 市委办公厅副主任、市档案局局长（兼）

徐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兼）、党组副书记

林 引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成 员

张津生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兼）

刘春雷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焦文胜 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王增光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华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国强 市审计局副局长级审计专员
王玉生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于中鹏 团市委副书记
林洁 市妇联副主席

二、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林引（兼）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主任

王玉生（兼）市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申静涛 市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成员

张玉辉 市总工会宣传教育网络工作部部长

辛传铭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于军 市总工会劳动关系部部长

赵勇敏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

邢维涛 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副部长

办公室工作人员由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娟 孙端君

联系电话（传真）：84236325

手机电话：13920313179

附件 2

关于推荐评选表彰 2020 年天津市 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的实施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增强评选的群众性，提高评选质量，本届市级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方式由以往定向分配名额方式，改为根据推荐评选条件、结构比例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推荐评选。各区局集团公司择优推荐申报，经全市集中评审，差额遴选方式产生候选个人和集体。现就做好具体推荐评选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推荐名额及结构比例要求

本届将推荐评选市级劳动模范 800 名，模范集体 100 个，上述荣誉称号原则上不重复授予。

（一）天津市劳动模范

本届推荐评选人员身份结构比例的设定，分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企业职工和农民三大类。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选占比不超过总数的 25%，企业职工人选占比不低于总数的 70%，农民人选占比不低于总数的 5%。根据各区局集团公司人员数量、身份结构的不同情况，就推荐申报工作进

行差异化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民推荐人选

只从涉农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宁河区、蓟州区）进行推荐，每区须推荐农民人选 8 人，其中乡镇企业负责人不能超过 2 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不能超过 2 人、普通农民不能少于 4 人。

2.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企业职工推荐人选

(1) 各区推荐申报要求

滨海新区最多可推荐 90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能超过 27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能超过 2 人），企业职工不能少于 63 人（其中非公企业职工不能少于 32 人，农民工不能少于 8 人）。

和平区等其他 15 个区最多可推荐 30 人，其中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不能超过 9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不能超过 1 人），企业职工不能少于 21 人（其中非公企业职工不能少于 11 人，农民工不能少于 3 人）。

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等类别人员推荐人数，要根据《评选通知》中的有关比例要求进行测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进行推荐。

(2) 各局集团公司推荐申报要求

原则上根据《评选通知》中各类别人员结构比例要求，

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进行推荐。

①职工数在 2000 人（含）以下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2 人。下属单位中有企业的，至少要推荐企业职工 1 人，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推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2 人，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或科教人员。

②职工数在 2001—5000 人（含）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4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企业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可推荐管理人员 1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1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同时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要推荐企业职工 3 人，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1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推荐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4 人，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1 人（没有科教人员的可不推荐）。

③职工数在 5001—10000 人（含）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8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企业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2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1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同时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要推荐 6 名企业职工，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非

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2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1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3 人（没有科教人员的可不推荐）。

④职工数在 10001—20000 人（含）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15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企业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2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4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2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同时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要推荐 11 名企业职工，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9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3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1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5 人（没有科教人员的可不推荐）。

⑤职工数在 20001—50000 人（含）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25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企业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6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3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同时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要推荐 18 名企业职工，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4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5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2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

机关事业单位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3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9 人（没有科教人员的可不推荐）。

⑥职工数在 50000 人以上的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30 人。下属单位中只有企业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4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8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3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同时有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的，至少要推荐 21 名企业职工，其中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7 人，非公企业职工不少于 5 人（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农民工不少于 2 人（没有农民工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要推荐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科教人员不少于 11 人（没有科教人员的可不推荐）。

各局集团公司中如有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国家部委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县处级干部或企业负责人，可在保证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非公企业职工、农民工等推荐名额的基础上，再增加推荐 1 名县处级干部或企业负责人。

如个别区局集团公司推荐人数少于最多推荐名额，须保证已明确要求的一线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非公企业职工、农民工等推荐数量。

（二）天津市模范集体

1. 职工数在 10000 人（含）以下的区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1 个集体。下属单位中有企业的，要推荐企业集体；下

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推荐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2. 职工数在 10000 人以上的区局集团公司最多可推荐 2 个集体。下属单位中有企业的，要推荐企业集体不少于 1 个，其中非公企业集体不少于 1 个（没有非公企业的可不推荐）。下属单位中只有机关事业单位的，可推荐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2 个。

鼓励推荐非公企业集体，各区局集团公司在限定的推荐申报数量基础上，可增加推荐 1 个非公企业集体。

二、推荐程序及时间进度安排

（一）基层推荐（2019 年 10 月—11 月）。

各区局集团公司根据推荐评选条件、结构比例及限定要求，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层层推荐，逐级党委审核把关，形成推荐名单。各区推荐名单需经区委同意，各局集团公司推荐名单需经上级党委（市委有关部委）同意，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将《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情况报告》、《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2020 年天津市模范集体推荐基本情况表》、天津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简要事迹、天津市模范集体推荐简要事迹等上述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评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复核评审（2019 年 11 月）。

评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推荐名单进行初审，就人员

身份、结构比例等进行审核。市委有关部委和知名劳模代表组成评审组，对推荐人选和集体分类进行评审打分，提出候选名单。

（三）审定公示（2019年12月—2020年1月）。

市评模领导小组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报市领导审定。通过后，将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候选名单进行公布。

有关区局集团公司、基层单位对候选对象履行民主推荐程序。被推荐的劳动模范候选人和模范集体候选单位须经本单位职代会或职工大会（农村要经村民代表大会、街道要经居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赞成票不少于三分之二。并要分别经本单位及所属区局集团公司两级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天津市劳动模范审批表》、《天津市模范集体审批表》，各区候选对象《审批表》需经区委审核盖章，各局集团公司候选对象《审批表》需经上级党委（市委有关部委）审核盖章。2020年1月10日17:00前，报市评模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此期间，企业负责人候选人要完成发展改革、劳动保障等部门外部审查和市总工会内部审查；县处级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2020年1月24日前，市评模领导小组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评选工作情况及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候选名单，批准后在天津日报、天津工人报进行公示。

（四）总结表彰。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印发表彰决定，授予荣誉称号，筹备召开全市表彰大会，2020年“五一”前夕进行表彰。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做好评模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评选表彰一批先进模范个人和模范集体，对于激励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爱岗敬业、争创一流，争做新时代的奋斗者，为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和“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作出更大贡献意义重大。各区局集团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评选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研究评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把此次评模工作当做一项政治任务，切实抓好落实，使评模过程成为凝聚人心、振奋精神、鼓舞干劲的过程。

（二）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高质量完成评模工作。各区局集团公司要高度重视，成立评模工作机构，制定方案，明确责任，要突出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和社会各界劳动群众，面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兴行业产业，面向创新人才的导向，确保评选工作按要求、按程序，高质量、高水平完成。要严把政治首关，真正把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广泛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切实把具有广泛代表性和突出典型性的新时代各行各业先进典型选树出来。要严肃推荐评选纪律，杜绝暗箱操作，对于公示中群众反映的问

题，必须逐一核实清楚。

（三）注重新闻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各区局集团公司要切实加强对评模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反馈评模工作中的动态及信息，积极向市评模办公室提供重点宣传典型及事迹，广泛宣传各行各业模范人物的崇高精神和先进事迹，努力营造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团结引领广大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矢志不渝跟党走，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 附表：1. 2020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情况报告
2. 2020年天津市劳动模范推荐人选基本情况表
3. 2020年天津市模范集体推荐基本情况表

附表 1-1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推荐情况报告

(各区用表)

我区共有职工____人，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____人，企业职工____人，两新组织等其他类型单位职工____人；

※公有制单位职工____人，非公有制单位职工____人，农民工____人。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区委同意，现将推荐情况报告如下：

一、劳动模范推荐____人，其中：

(一)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____人(县处级以上干部____人，一线职工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科教人员____人，其他____人)；

(二) 企业职工____人(企业负责人____人，一线职工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管理人员____人；非公企业人员____人；农民工____人)；

(三) 农民____人(乡镇企业负责人____人，村两委班

子成员____人，普通农民____人)。

二、模范集体推荐____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集体____个，企业集体____个（非公有制____个）。

区委（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表 1—2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 推荐情况报告

(各局、集团公司用表)

我单位共有职工____人，其中：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____人，企业职工____人，两新组织等其他类型单位职工____人；

※公有制单位职工____人，非公有制单位职工____人，农民工____人。

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单位党委研究，报请上级党委（市委有关部委）_____同意，现将推荐情况报告如下：

一、劳动模范推荐____人，其中：

（一）机关事业单位职工____人（县处级以上干部____人，一线职工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科教人员____人，其他____人）；

（二）企业职工____人（企业负责人____人，一线职工____人，专业技术人员____人，管理人员____人；非公企业人员____人；农民工____人）；

二、模范集体推荐_____个，其中：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_____个，企业集体_____个（非公有制_____个）。

局、集团公司党委（公章）：

2019年 月 日

附表 3-1

2020 年天津市模范集体推荐基本情况表(机关事业单位集体)

推荐单位党委(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集体名称	类型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所获荣誉	备注	
1										
2										
3										

- 注:1. 请按照表格内下拉菜单选项选填,11月8日前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另附推荐集体近五年来简要事迹 500 字左右;
2. 类型选填车间,工段,班组,科(处)室,项目部,其他;
3. 单位类型选填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4. 单位性质选填公有制,非公有制;
5. 所获荣誉填写区局集团公司级及以上荣誉。

附表 3-2

2020 年天津市模范集体推荐基本情况表(企业集体)

推荐单位党委(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集体名称	类型	人数	单位类型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所获荣誉	备注
1									
2									
3									

- 注:1. 请按照表格内下拉菜单选项填写,11月8日前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另附推荐集体近五年来简要事迹 500 字左右;
2. 类型选项填车间,工段,班组,科(处)室,项目部,其他;
3. 单位类型选项填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
4. 单位性质选项填公有制,非公有制;
5. 所获荣誉填写区局集团公司级及以上荣誉。

抄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抄送：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成员

市评选劳动模范领导小组

2019年10月17日印发
